**采 购 合 同**

合同名称：广西桂东人民医院贺州两分院打印机配件及耗材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贺州市八步区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贺州市八步区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广西桂东人民医院贺州两分院打印机配件及耗材采购项目合同**

|  |  |
| --- | --- |
| 采购计划号：  | 合同编号：  |
| 甲方（甲方）：贺州市八步区人民医院 | 供应商（乙方）： |
| 项目名称：广西桂东人民医院贺州两分院打印机配件及耗材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  |
| 签订地点：贺州市八步区人民医院 | 签订时间：2024年 月 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第一条 合同标的**

1.货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单位 | 品牌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碳粉 | 瓶 | 天威、格之格、领盛 |  | 适用于佳能、兄弟、惠普打印机 |
| 2 | 硒鼓 | 个 | 天威、格之格、领盛 |  | 适用于目前医院在用的打印机/复印机 |
| 3 | 粉盒 | 个 | 天威、格之格、领盛 |  | 适用于佳能、兄弟、惠普打印机 |
| 4 | 鼓芯 | 个 | 佳能、惠普 |  | 适用于佳能2900、2900+、HP1108 |
| 5 | 色带 | 条 | 高宝、德宝 |  | 适用于LQ300K、LQ-82KF |
| 6 | 刮板 | 个 | 佳能、惠普 |  | 适用于佳能2900、2900+、HP1108 |
| 7 | 定影组件 | 套 | 佳能、惠普 |  | 适用于佳能2900、2900+、HP1108 |
| 8 | 搓纸轮 | 个 | 佳能、惠普 |  | 适用于佳能2900、2900+、HP1108 |
| 9 | 色带架 | 个 | 高宝、德宝 |  | 适用于LQ300K、LQ-82KF |
| 10 | 彩色碳粉 | 支 | 佳能、惠普 |  | 适用于佳能imageRUNNER ADVANCEDX C3926 |
| 11 | 鼓架 | 个 | 天威、格之格、领盛 |  | 适用于兄弟打印机 |
| 12 | 彩色硒鼓 | 个 | 天威、格之格、领盛 |  | 适用于佳能image CLASS LBP623cdn、LBP623dn |
| 13 | 磁棍 | 个 | 佳能、惠普 |  | 适用于佳能2900、2900+、HP1108 |
| 14 | 上棍 | 个 | 佳能、惠普 |  | 适用于佳能2900、2900+、HP1108 |
| 15 | 扫描头 | 台 | 佳能、惠普 |  | 适用于目前医院在用的打印机/复印机 |
| 16 | 激光器 | 个 | 佳能、惠普 |  | 适用于佳能2900、2900+、HP1108 |
| 17 | 检测器 | 个 | 佳能、惠普 |  | 适用于佳能2900、2900+、HP1108 |
| 18 | 面盖 | 套 | 佳能、惠普 |  | 适用于佳能2900、2900+、HP1108 |
| 19 | 主板 | 台 | 佳能、惠普 |  | 适用于佳能2900、2900+、HP1108 |
| 20 | 手扭 | 个 | 爱普生 |  | 适用于LQ300KH、LQ-82KF |
| 21 | 打印头 | 个 | 爱普生 |  | 适用于LQ300KH、LQ-82KF |
| 22 | 打印头架 | 个 | 爱普生 |  | 适用于LQ300KH、LQ-82KF |
| 23 | 进纸齿轮组 | 套 | 爱普生 |  | 适用于LQ300KH、LQ-82KF |
| 24 | 离合器 | 个 | 佳能 |  | 适用于佳能2900、2900+、HP1108 |
| 25 | 色带齿轮组 | 套 | 爱普生 |  | 适用于LQ300KH、LQ-82KF |
| 26 | 墨盒 | 个 | 天威、格之格、领盛 |  | 适用于佳能MP288打印机 |

2.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4万元，按服务项目折中优惠价结算实际用量金额，服务期2年。

**二、服务要求范围**

1.技术指标

1.1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1.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2.交货

乙方按照甲方的实际具体要求供货。

3.服务内容与要求

3.1服务承诺使用本次中标耗材的打印机提供免费维修和维护只收取配件费用直到合同期满或打印机报废。乙方负责院内打印机的维修、维护工作等打印机故障报修处理此项服务不另行收费。服务时间为7×24小时，乙方须拟派专门人员7×24小时实时与采购方沟通，供货响应20分钟内，院内打印机或耗材出现故障时需20分钟内到达现场，并在1个小时内处理完成。如特殊情况可以与甲方另行协商，取得甲方同意后再供货。若乙方存在多次沟通不及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货上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2当甲方科室人员就打印机相关问题遇上不明之处，提出疑问时，乙方工作人员应耐心沟通、解释。

3.3乙方在甲方科室更换耗材和维修配件所产生的送货单必须是四联单，并经过该科室主任或护士长签字同意认可方有效。

3.4加粉时要做好打印机内部漏粉和废粉的清洁，加碳粉后，要保障打印机/复印机效果和打印/复印数量。

3.5打印机维修耗材如因品牌及机型不同而造成价格不同的，需逐一列出进行报价。

3.6如服务期乙方需要的产品未在此次采购清单列表内，经双方协商价格后进行备案可纳入清单并供货，但乙方需作出承诺，备案价格不得虚报，一经发现，即可取消服务资格。

4.相关要求

4.1中标单价包含原装耗材的价格及代用品牌的价格。提供的原装品牌均要求原厂原装正品产品（不包括促销装或组合装），代用品牌需与投标文件中说明的所提供产品的品牌型号一致。

4.2本次中标单价包含产品及备品配件、运费、安装费、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风险费用、调试费、产品三包费用、规费及税金，并含产品相关保险、安装等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以及相关检测、验收、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4.3甲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受理各科室（部门）质量投诉的，一个月内如出现三次因乙方以假充真、以劣充优、以少充多，进货渠道非法、不规范、不正当，或者受贿、欺诈以及其他严重违约、违规、违法行为的投诉，情况属实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所有以供耗材的费用，两个月累计六次因耗材质量问题的投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质量保证期

以各产品通用质量保证期为准（碳粉保证环保、无臭、无异味，更换的废粉由供方妥善处理）。

6.质量保证

6.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承诺原厂商制造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环保、安全标准的、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乙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保修期内对售出的产品的硬件故障提供免费硬件保修。

6.2如果乙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约定的响应时间（双方约定2小时内）没有解决故障，乙方将提供同档次的代用设备或提供免费替换服务，保证科室的正常工作不受影响。

6.3乙方派驻的人员应驻守在医院（含节假日），服务时间为上午8:00至12:00，下午3:00至6:00。

**三、服务时间**

1.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4年11月 日至2026年 11月 日止 。

**四、 付款方式**

 1.乙方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5 日前提交上季度的销售发票、供货清单、货物签收单（三联），经甲方主管部门采购员审核无误后按程序办理付款手续。

2.按实际使用量（每次更换物资必须由科室签名确认为准），每季度结算一次，累计金额不超过8万元。

**五、保密**

1.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乙方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国内邀请招标以外的任何用途。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须按甲方的要求归还甲方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应保证不附带任何可导致信息外泄的电子原器件。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期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每逾期1天，乙方应合同金额的每日0.5％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予以扣除，总额不超过20%。若乙方逾期交货达15天（含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若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3.质保期内乙方未根据售后服务条款提供服务，甲方管理部门将视情况对乙方出具书面通知，每出具一次通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5%，若因服务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4.乙方因被甲方使用科室（部门）投诉达到规定次数的，甲方将行使终止合同权利，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损失费按中标金额的15%赔偿。

**七、争端的解决**

1.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３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它**

１.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２.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